



# 民法概要

林雪玉編

# 第一編 民法總則

## ㉔ 1. 民法為私法

㉔ 私法為規範私人與私人間平等之權利義務關係。

## ㉔ 2. 刑法、行政法等為公法

㉔ 公法為國家或政府與人民間之不平等之權力服從關係。

# 一、概說

- ㉮ 3. 私法採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
- ㉮ 例如買賣
- ㉮ 4. 公法則為依法行政採法律保留原則
- ㉮ 例如公用徵收、亂丟垃圾罰款6000元

## 二、法源

### ㊦ (一) 法律

㊦ 1. 民法、公司法、票據法...等

㊦ 2. 憲法 (間接法源)

㊦ 3. 判例

㊦ 4. 民事庭決議

㊦ (二) 習慣法

㊦ (三) 法理

# 三、主體

⊗ (一) 自然人

⊗ 本國人、外國人

⊗ (二) 法人

⊗ 1. 社團法人—例如律師公會、公司

⊗ 2. 財團法人—例如私立學校、行天宮、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公立學校？

⊗ 3. 外國法人—須經認許

#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 ⊕ 1.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 ⊕ 2.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 ⊕ 3.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 自然人之行為能力

- ⊗ 1. 完全行為能力人--有行為能力
- ⊗ (1) 滿二十歲為成年。
- ⊗ (2)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
- ⊗ 2. 無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
- ⊗ (1)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 ⊗ (2) 禁治產人
- ⊗ 3. 限制行為能力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 ⊗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

⊗

# 外國人之行爲能力

- ⊕ 外國人之行爲能力，依其本國法，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爲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爲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爲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行爲能力



# 四、客體

㉔ (一) 物—動產、不動產

㉔ 1. 不動產

㉔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㉔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㉔ 2. 動產

㉔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㉔ (二) 權利

㉔ (三) 作爲、不作爲

㉔

# 五、法律行爲—私法自治之表現

## ⊗ 一、成立要件

⊗ (一) 當事人

⊗ (二) 標的

⊗ (三) 意思表示

⊗ 1. 法效意思

⊗ 2. 無法效意思（好意之施惠行爲）

# 法律行為之一般生效要件

- ⊕ 1. 當事人必須有行為能力
- ⊕ 2. 標的必須適法 (§71)、可能 (§246II)、確定、妥當 (§72、§74)。
- ⊕ 3. 意思表示必須健全無瑕疵

# 標的

- ㉮ 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 一、合法
- ㉮ 二、可能
- ㉮ 三、確定或可得確定
- ㉮ 四、妥當

# 合法

- ㉔ 二、合法之意義--不得違反強行規定
- ㉔ 三、強行法範圍
  - ㉔ 1.民事法
  - ㉔ 2.刑法
  - ㉔ 3.行政法
- ㉔ 71條因而成爲聯繫私法與公法之管道，具有使公法進入私法領域之功能。

# 強行規定

- ⊖ 一、強行規定
- ⊖ 應、須
- ⊖ 二、禁止規定-- 不得
- ⊖ 1. 效力規定
- ⊖ 2. 取締規定

# 取締規定

㉔ 68年台上字第879號判例

㉔ 要 旨：證券交易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乃取締規定，非效力規定，無民法第七十一條之適用。證券商違反該項規定而收受存款或辦理放款，僅主管機關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為警告，停業或撤銷營業特許之行政處分，及行為人應負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所定刑事責任，非謂其存款或放款行為概為無效。

# 違反強制禁止規定之效力

- ⊕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71）
- ⊕ 一、原則—無效
- ⊕ 二、例外
- ⊕ 1. 71但
- ⊕ 2. 取締規定



# 妥當

- ⊗ 一、不得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 二、不得為暴利行為
- ⊗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 ⊗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 違背公共秩序之具體案例

㉔ 1. 勞動契約之單身條款、禁孕條款

㉔ 2. 拋棄刑事訴訟權條款

㉔ 87年度台上字第2000號判決

㉔ 權利之拋棄，不得違背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否則其拋棄行為無效。又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查系爭協議書第四條雖約定兩造「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追究他方刑責」，其真意倘係拋棄刑事訴訟權，即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難謂有效。

# 違背善良風俗之具體案例

- ⊗ 1. 預立離婚契約
- ⊗ 2. 預立離婚後一定期間內不得再婚
- ⊗ 3. 父母健在預立財產分管契約
- ⊗ 4. 婚外情同居之契約

# 當事人之行為能力

- ⊗ 一、有行為能力人
- ⊗ 二、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
- ⊗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理
- ⊗ 三、限制行為能力人
- ⊗ 1.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
- ⊗ 2.限制行為能力人自己為之一效力未定

# 代理

## ㉔ 一、意義

㉔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103）

## ㉔ 二、種類

㉔ 1. 法定代理

㉔ 2. 意定代理

## ㉔ 三、功能

㉔ 1. 擴大

㉔ 2. 補充

# 無權代理

- ⊗ 一、意義
- ⊗ 二、效力P.101
  - ⊗ 1. 須經本人承認始生效力（170）
  - ⊗ 2. 如本人不承認
- ⊗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110）

# 消滅時效

## ㊦ 一、意義

㊦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125

## ㊦ 二、時效完成期間之種類（P119）

㊦ 1. 15年

㊦ 2. 5年

㊦ 3. 2年

㊦ 4. 特別規定

## ㊦ 三、消滅時效之中斷

㊦ 1. 請求

㊦ 2. 承認

㊦ 3. 起訴

㊦ 4. 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事項

# 時效完成之效力 — 發生抗辯權

- ㉮ 一、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 ㉮ 二、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144



# 第二編 財產法

- ㉔ 第一章 債（153-756）
- ㉔ 第二章 物權（757-966）

# 債與物權

## ㊦ 1. 債

㊦ (1) 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

㊦ (2) 保護動態交易安全

## ㊦ 2. 物權

㊦ (1) 充分發揮物之經濟效用

㊦ (2) 保護靜態財貨歸屬

## ㊦ 3. 準物權

㊦ 4. 無體財產權—人類精神創作之保護

# 財產法與身分法

- ㊦ 一、非財產權
- ㊦ 1. 人格權
  - ㊦ (1) 人性尊嚴之保護
  - ㊦ (2) 人格權不可侵害性
- ㊦ 2. 身分權
  - ㊦ (1) 男女平等原則
  - ㊦ (2) 未成年子女之保護
- ㊦ 二、身分法
- ㊦ 1. 親屬法
  - ㊦ (1) 男女平等原則
  - ㊦ (2) 未成年子女之保護
- ㊦ 2. 繼承法

# 第一章 債

## 第一節 債權總論

### ㉓ 一、債之意義

㉓ 特定人得向特定人請求特定行為之法律關係。

㉓ 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法律關係。

㉓ 1. 給付符合債之本旨---債務清償

㉓ 2. 給付不符合債之本旨---債務不履行

# 第一節 債權總論

㉔ 二、債權之客體—債務人之給付

㉔ 1. 作為

㉔ (1) 財產之給與

㉔ A. 物之給與

㉔ B. 權利之給與

㉔ C. 物之使用收益

(2) 勞務之提供

㉔ 2. 不作為—例如競業禁止

# 第一節 債權總論

- ㉔ 二、債權之性質
- ㉔ 1. 債權為財產權
- ㉔ 2. 債權為請求權
- ㉔ 3. 債權為相對權
- ㉔ 4. 債權平等原則

# 第一節 債權總論

## ㉓ 三、債權與物權之區別

㉓ 1. 債權為相對權，物權為絕對權

㉓ 2. 債權之主要作用為請求權，

㉓ 物權之主要作用為支配權

㉓ 3. 債權無排他性、優先性及追及力

㉓ 物權則有之

㉓ 4. 債權之社會機能在保護動態之交易安全

㉓ 物權之社會機能在保護靜態之財貨歸屬秩序

## 第二節 債權之實現

### ㉮ 一、債權之實現

- ㉮ 債權要能獲得滿足，須仰賴債務人之給付。若債務人帶於履行其義務時，法律則提供其法力，使債權人之債權得以實現



# 一、債權之實現

- ⊗ 1. 請求力（199）
  - ⊗ （1）訴訟外請求（請求權）
  - ⊗ （2）訴訟上請求（訴權）
- ⊗ 2. 強制實現力
  - ⊗ （1）公力實現—強制執行
  - ⊗ （2）私力實現
  - ⊗

# 私力實現

⊖ 一、自助行爲

⊖ 1. 一般自助行爲

⊖ 151、152

⊖ 2. 特殊自助行爲（留置權）

⊖ 445、612、647、662

# 私力實現

- ⊗ 二、債權之處分
- ⊗ 1. 債權債務之抵銷（334）
- ⊗ 2. 免除（343）
- ⊗ 3. 債權讓與（294）

# 第三節 不完全債務與自然債務

- ⊖ 一、不完全債務
- ⊖ 1. 罹於時效之債務（144）
- ⊖ 2. 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
  - ⊖ （1）新法573
  - ⊖ （2）舊法573
- ⊖ 3. 賭債 180

# 第六節 債編結構分析

- ⊗ 一、債總（153-344）
  - ⊗ 1. 債之發生
  - ⊗ 2. 債之標的
  - ⊗ 3. 債之效力
  - ⊗ 4. 多數債權人及多數債務人
  - ⊗ 5. 債之移轉
  - ⊗ 6. 債之消滅
- ⊗ 二、債各（345-756）
  - ⊗ 買賣～人事保證等27個契約。

# 第二章 債之發生原因

## 請求權基礎

- ㉮ 一、契約
- ㉮ 二、代理權之授與？
- ㉮ 三、無因管理
- ㉮ 四、不當得利
- ㉮ 五、侵權行爲

# 第一節 契約

- ㉔ 一、意義
- ㉔ 二、契約自由原則
  - ㉔ 1. 締約自由
  - ㉔ 2. 相對人自由
  - ㉔ 3. 內容自由
  - ㉔ 4. 變更或廢棄自由（契約之變更或合意解除）
  - ㉔ 5. 方式自由

# 契約之分類

- ㉮ 一、有名契約及無名契約
- ㉮ 二、有償契約及無償契約
- ㉮ 三、雙務契約及單務契約
- ㉮ 四、要式契約及不要式契約
- ㉮ 五、要物契約及不要物契約
- ㉮ 六、附合契約及非附合契約



# 定型化契約（附合契約） 條款之規制

- ㉔ 定型化契約--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
- ㉔ 一、消保法11-17
- ㉔ 二、民法247-1
- ㉔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㉔ 一 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㉔ 二 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㉔ 三 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㉔ 四 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契約之成立

- ⊖ 一、要約、承諾之合致**153** 例如買賣
  - ⊖ 1. 要約及要約之拘束力**154-158**
  - ⊖ 2. 要約及要約之引誘**154**
  - ⊖ 3. 承諾
- ⊖ 二、因要約交錯而成立 例如股票買賣
- ⊖ 三、因意思實現而成立**161** 例如懸賞廣告

# 無因管理

## ㉔ 一、客觀要件

㉔ 1.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

㉔ 2. 管理他人事務

## ㉔ 二、主觀要件

㉔ 為他人管理之意思

㉔ 按無因管理固須有為他人管理之意思，惟為他人之意思與為自己之意思不妨併存，故為圖自己之利益，若同時具有為他人利益之意思，仍不妨成立無因管理。（86年度台上字第1820號）

㉔ 例如救火

## ㉔ 三、性質—事實行為

# 適法無因管理

- ⊕ 1.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176）
- ⊕ 2. 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但
  - （1）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174 II
  - （2）管理係為本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174 II
  - （3）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174 II

# 法律效果

⊕ 1. 阻卻違法

⊕ 2. 管理人義務

⊕ 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172

⊕ 3. 本人義務

⊕ 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176

# 不適法無因管理

## ⊗ 一、意義

⊗ 管理事務，不利於本人，並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

⊗ 二、法律效果—傾向侵權行爲，具不法性

⊗ 1. 管理人責任-- 無過失責任174

⊗ 2. 本人責任

⊗ 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177

# 誤信管理

- ⊕ 誤他人事務為自己事務而管理
- ⊕ 適用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規定

# 準無因管理

- ⊖ 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
- ⊖ 1.適用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規定
- ⊖ 2.準用無因管理之規定。177 II
- ⊖



# 不當得利

## ㉔ 一、意義

㉔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

㉔ 1. 無法律上原因

㉔ 2. 一方受益

㉔ 3. 一方受害

㉔ 4. 有因果關係

## ㉔ 二、性質—事件

## ㉔ 效果：

㉔ 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179**

# 特殊不當得利

- ⊕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 ⊕ 1.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 ⊕ 2.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 ⊕ 3.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 ⊕ 4. 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180**

# 侵權行爲

- ⊕ 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 2.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利益）
- ⊕ 3.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爲無過失者，不在此限。**184**

# 侵權行爲之要件

㉔ 一、加害行爲

㉔ 1. 作爲

㉔ 2. 不作爲

㉔ 二、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

㉔ 三、侵害權利（或利益）

㉔ 四、有損害發生

㉔ 五、有相當因果關係

# 相當因果關係

- ㉔ 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爲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爲人之行爲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爲人就其行爲有故意過失，自認該行爲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90年度台上字第772號

# 侵權行爲之主觀要件

- ⊖ 一、有責任能力
- ⊖ 二、有故意過失

# 特殊侵權行爲

- ㉓ 一、共同侵權行爲185
- ㉓ 二、公務員侵權行爲責任186
- ㉓ 三、法定代理人侵權行爲責任187
- ㉓ 四、僱用人侵權行爲責任188
- ㉓ 五、定作人侵權行爲責任189
- ㉓ 六、動物占有人責任190
- ㉓ 七、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191
- ㉓ 八、商品製造人之責任191-1
- ㉓ 九、動力車輛駕駛人之責任191-2
- ㉓ 十、經營或從事危險活動者之責任191-3

# 侵權行爲之效力

## 損害賠償

⊖ 一、當事人

⊖ 1. 債務人

⊖ 2. 債權人

⊖ 二、範圍

⊖ (一) 人之侵害

⊖ (二) 物之侵害



# 生命權之侵害

## ㉔ 一、生命權之侵害

- ㉔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㉔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㉔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192**
- ㉔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194**

# 身體健康之侵害1

- ㉔ 二、身體健康之侵害
- ㉔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㉔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193

## 身體健康之侵害2

-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195

# 物之侵害

- ⊕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196
- ⊕ 1.金錢賠償
- ⊕ 2.回復原狀

# 侵權行爲之時效

- ⊕ 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爲時起，逾十年者亦同。（197）

# 侵權行爲與不當得利

- ⊕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爲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197）

# 侵權行爲與債務履行之拒絕

- ⊖ 因侵權行爲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198）

# 利息之債

## ㉮ 一、高利率之限制

㉮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 ㉮ 二、巧取利益之禁止

㉮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 ㉮ 三、債務人之提前還本權

㉮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 複利

- ⊕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 ⊕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 法定利率

- ㉔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 損害賠償之方法—回復原狀

- ⊕ 1.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 ⊕ 2.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 ⊕ 3.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 損害賠償之方法—金錢賠償

- ⊖ 1.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214
- ⊖ 2.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215

# 法定損害賠償範圍

- ⊕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 ⊕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 債之效力

## ㉮ 一、債權人之權利

㉮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 二、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應負責任。

## ㉮ 三、債務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

㉮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債務不履行

- ㉮ 一、給付不能
- ㉮ 二、給付遲延
- ㉮ 三、給付不完全

# 債務不履行--給付不能

㉔ 1. 給付不能之意義

㉔ 2. 效力—

㉔ (1) 損害賠償

㉔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㉔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債務不履行--給付不能

## ㉔ (2) 免給付義務

㉔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 ㉔ (3) 代償請求權之發生

㉔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 給付遲延

㉮ 一、意義

㉮ 二、效力

㉮ 1.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230**

㉮ 2. 賠償責任

㉮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231**

㉮ 3.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 給付不完全

㉔ 一、意義

㉔ 二、效力

㉔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㉔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227**

# 債務不履行侵害人格權之賠償

- ⊕ 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的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 情事變更之原則

- ⊕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
- ⊕ 前項規定，於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準用之。

# 契約之種類

- ㉮ 一、有名契約
- ㉮ 二、無名契約

# 有名契約

- ㉔ 一、財產契約
- ㉔ 二、勞務契約
- ㉔ 三、共同團體性契約
- ㉔ 四、信用契約P245

# 買賣契約

㉔ 意義

㉔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 買賣契約之性質

- ㉔ 一、有名契約
- ㉔ 二、有償契約
- ㉔ 三、雙務契約
- ㉔ 四、債權契約
- ㉔ 五、不要式契約
- ㉔ 六、要因契約

# 買賣契約之成立

- ⊗ 一、買賣契約之成立
- ⊗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153
- ⊗ 二、定金與違約金P.210-212
- ⊗ 1.定金248
- ⊗ 2.違約金250

# 買賣契約之效力

- ㉔ 一、出賣人之移轉財產權及交付標的物之義務
- ㉔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 ㉔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其權利而得占有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 ㉔ 二、瑕疵擔保義務
- ㉔ （一）權利瑕疵擔保
- ㉔ （二）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㉔ 三、利益承受及危險負擔

# 瑕疵擔保之性質

- ⊖ 1. 法定責任
- ⊖ 2. 非強行責任
- ⊖ 3. 無過失責任

# 權利瑕疵擔保

## ㉔ 1. 權利無缺

㉔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㉔ 2. 權利存在

㉔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無效。

#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 ⊕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要件

- ㉮ 一、買賣標的物有瑕疵
- ㉮ 二、瑕疵於交付時存在
- ㉮ 三、買受人善意並無重大過失
- ㉮ 四、出賣人無免除擔保之特約
- ㉮ 五、買受人須及時通知出賣人
- ㉮ 六、須非強制執行法之拍賣

#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效力

- ㉔ 一、解除契約**359**
- ㉔ 二、減少價金**359**
- ㉔ 三、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364**
- ㉔ 四、損害賠償
- ㉔ 1. 民法規定--**360**
- ㉔ 2. 消保法規定（消8）



# 利益承受及危險負擔

- ⊕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373
- ⊕ P.258

# 租賃

## ㉔ 一、意義

㉔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 ㉔ 二、性質

㉔ 1. 有償契約

㉔ 2. 債權契約

㉔ 3. 繼續性契約

㉔

# 租賃契約之成立

## ㉔ 一、不要式契約

㉔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 ㉔ 二、租賃契約之推定

㉔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其期限不受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㉔ 前項情形，其租金數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時，得請求法院定之。

# 租賃契約之期限

- ⊖ 一、約定
- ⊖ 1. 定期
- ⊖ 2. 不定期
- ⊖ 二、法定（擬制）
- ⊖ 1. 422
- ⊖ 2. 451

# 租賃契約之效力

- ㉔ 一、對出租人
- ㉔ 1. 交付租賃物
- ㉔ 2. 瑕疵擔保436、424
- ㉔ 3. 修繕義務429、430
- ㉔ 4. 費用償還431

# 租賃契約之效力--對承租人之效力

一、請求交付租賃物

二、交付租金

1. 交付日期
2. 遲付效果
3. 租金變動

# 租賃契約之效力--對承租人之效力

- ⊕ 三、 保管租賃物
- ⊕ 1. 432
- ⊕ 2. 433
- ⊕ 3. 434 失火責任

# 租賃契約之效力--對承租人之效力

- ⊖ 四、不得違反租賃契約
  - ⊖ 1. 違約
  - ⊖ 2. 轉租
    - ⊖ (1) 合法轉租
    - ⊖ (2) 非法轉租
- ⊖ 五、返還租賃物



# 租賃契約之效力--對第三人之效力

## ㉔ 一、租賃權物權化

㉔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㉔ 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425**

## ㉔ 二、優先權

㉔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出賣房屋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㉔ 前項情形，出賣人應將出賣條件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權人於通知達到後十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買者，視為放棄。

㉔ 出賣人未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而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不得對抗優先承買權人。**426-2**

# 押租金

㉓ 一、意義

㉓ 二、返還

㉓ 院字第1909號

㉓ 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所謂對於受讓人繼續存在之租賃契約，係指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意義之契約而言，若在擔保承租人之債務而授受押金，則為別一契約，並不包含在內，此項押金，雖因其所擔保之債權，業已移轉，應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押金契約，為要物契約，以金錢之交付為其成立要件，押金權之移轉，自亦須交付金錢，始生效力，此與債權移轉時，為其擔保之動產質權，非移轉物之占有，不生移轉效力者無異，出租人未將押金交付受讓人時，受讓人既未受押金權之移轉，對於承租人自不負返還押金之義務。

# 租賃之消滅

## 一、租期屆滿

1. 定期租賃--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 2. 默示更新451

## 二、不定期租賃

1. 451--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 2. 土100—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 一 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 二 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 四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 六 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 三、終止租約

## 四、租賃物消滅

# 保證

## ㉔ 一、意義

㉔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 ㉔ 二、性質

㉔ 1. 債權契約

㉔ 2. 不要式契約—書面？對保？

㉔ 3. 從屬性

㉔ 4. 獨立性

㉔ 保證人對於因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 保證人之保護

- ㉮ 一、先訴抗辯權
- ㉮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745**
- ㉮ 二、保證人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
- ㉮ 本節所規定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739-1**

# 保證之效力

## ㉔ 一、保證債務之範圍

㉔ 1. 有限保證

㉔ 2. 無限保證

㉔ 3. 最高限額保證

㉔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740

㉔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741

# 保證之效力

## ㉔ 二、保證人之抗辯權

### ㉔ 1. 一般抗辯權

㉔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㉔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 ㉔ 2. 先訴抗辯權

# 保證之效力

## ㉔ 三、保證人之抵銷權

㉔ 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主張抵銷。

## ㉔ 四、保證人之拒絕清償權

㉔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 保證之效力

- ㉔ 五、保證人之求償權
- ㉔ 六、保證人之代位權
- ㉔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 保證債務之消滅

- ㉮ 一、主債務消滅
- ㉮ 二、債權人拋棄擔保物權
- ㉮ 債權人拋棄為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 ㉮ 三、不為審判上之請求
- ㉮ 1.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為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為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 ㉮ 2.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 保證債務之消滅

## 四、連續發生債務保證之終止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為保證而未定有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 五、定期債務保證責任之免除－延期清償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 特種保證

- ㉮ 一、共同保證
- ㉮ 二、連帶保證
- ㉮ 三、委任保證

# 人事保證

## ㉮ 一、意義

- ㉮ 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爲而應對他方爲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
- ㉮ 前項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 人事保證之效力

## ㉔ 一、保證人之責任

### ㉔ 1. 人事保證之期限

㉔ 人事保證約定之期間，不得逾三年。逾三年者，縮短為三年。

㉔ 前項期間，當事人得更新之。

㉔ 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

### ㉔ 2. 有限責任

## ㉔ 二、保證人之終止權

- ㉔ 人事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終止契約
- ㉔ 前項終止契約，應於三個月前通知僱用人。  
但當事人約定較短之期間者，從其約定。

# 人事保證契約之消滅

㉔ 一、人事保證關係因左列事由而消滅：

㉔ 一 保證之期間屆滿。

㉔ 二 保證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

㉔ 三 受僱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

㉔ 四 受僱人之僱傭關係消滅。

㉔ 二、請求權之時效

㉔ 僱用人對保證人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物權

- ㉮ 一、意義
- ㉮ 二、物權與債權之區別
- ㉮ 三、物權之種類—物權法定主義
- ㉮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757

# 物權之種類

- ㉔ 一、完全物權
- ㉔ 二、定限物權
  - ㉔ 1. 用益物權
  - ㉔ 2. 擔保物權

# 物權之種類

- ㉔ 1. 所有權
- ㉔ 2. 地上權
- ㉔ 3. 地役權（農用權）
- ㉔ 4. 永佃權
- ㉔ 5. 典權
- ㉔ 6. 抵押權
- ㉔ 7. 質權
- ㉔ 8. 留置權

# 物權之效力

- ㉮ 一、排他之效力--物上請求權
- ㉮ 二、優先之效力
- ㉮ 三、追及之效力

# 物權之變動

- ㉮ 一、公示原則
- ㉮ 二、公信原則
- ㉮ 三、物權之變動
  - ㉮ 1. 不動產—書面+登記760+758
  - ㉮ 2. 動產—交付761
- ㉮ 四、宣示登記—759
- ㉮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 物權之消滅

## ㉔ 一、拋棄

### ㉔ 1. 動產

### ㉔ 2. 不動產

## ㉔ 二、混同

㉔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㉔ 1. 原則

### ㉔ 2. 例外

## ㉔ 三、其他原因

# 所有權

- ⊖ 一、意義
- ⊖ 二、權能
  - ⊖ 1. 積極
  - ⊖ 2. 消極

# 所有權之取得時效

㉔ 一、意義

㉔ 二、動產

㉔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758**

㉔ 三、不動產

㉔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769**

㉔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760**

㉔ 1. 未登記之不動產

㉔ 2. 已登記之不動產



# 其他財產權之取得時效

- ㉮ 一、例如--地上權
- ㉮ 二、準用之772

# 動產之善意取得

- ⊕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948**

- ⊕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801**

# 共有

- ⊗ 一、共同共有—應有部分之共有
- ⊗ 二、分別共有
- ⊗ 三、區分所有

# 分別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 ⊗ 一、使用收益權
- ⊗ 二、處分權
  - ⊗ 1. 應有部分
  - ⊗ 2. 共有物
- ⊗ 三、管理權
  - ⊗ 1. 私法自治權則
  - ⊗ 2. 分管契約

# 共有人對第三人之關係

- ⊕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821

# 共有物之分割

- ⊗ 一、分割請求權之性質
- ⊗ 二、分割方法
  - ⊗ 1. 協議分割
  - ⊗ 2. 裁判分割
- ⊗ 三、分割之效力
  - ⊗ 1. 協議分割
  - ⊗ 2. 裁判分割

# 抵押權

## ⊗ 一、意義

⊗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 ⊗ 二、性質

⊗ 1. 從屬性

⊗ 2. 不可分性

⊗ 3. 代位性

# 抵押權之取得

- ㉮ 一、法律行爲
- ㉮ 二、法律規定
- ㉮ 三、繼承



# 抵押權之效力

## ㉮ 一、抵押權之範圍

### ㉮ （一）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

㉮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八六一）。利息、遲延利息當然受抵押權之擔保，且不以登記為必要；至違約金，則須經約定，並完成登記，始為抵押權擔保之範圍。另保全抵押權之費用亦應為抵押權擔保之範圍（民八七一）。

# 抵押權標的物之範圍

- ⊖ (二) 抵押權標的物之範圍
- ⊖ 1. 從物及從權利
- ⊖ 2. 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 ⊖ 3. 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
- ⊖ 4. 抵押物滅失得受之賠償金
- ⊖ 抵押物「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民八八一）。

## 二、抵押人之權利

㉔ (一) 抵押物的使用收益

㉔ (二) 抵押物的處分

### ㉔ 1. 得再設定數抵押權

㉔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民八六五）

### ㉔ 2. 得再設定地上權或其他用益權利

㉔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再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權利（民八六六）。所謂其他權利，係指與地上權同屬用益物權之地役權、永佃權、典權或將抵押物出租、出借他人均可。

### ㉔ 3. 得將該不動產讓與他人

㉔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八六七）。所謂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係指抵押權人仍得追及抵押物之所在，行使抵押權。

## 二、抵押人之權利

### ㉓ (三) 清償代位權

㉓ 抵押人若為債務人以外之人，即「物上保證人」時，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九條規定：「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所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指民法第七百四十九條所定清償代位而言，亦即該債權不因第三人之清償而消滅，應移轉予該物上保證人。

# 三、抵押權人的權利

- ㉮ (一) 抵押權之次序權
- ㉮ (二) 抵押權之保全
  - ㉮ 1. 抵押物價值減少防止請求權
  - ㉮ 2. 抵押物價值回復請求權
- ㉮ (三) 抵押權之處分

# 四、抵押權的實行

## ㉓ (一) 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

### ㉓ 1. 拍賣之程序

### ㉓ 2. 拍賣之標的物

- 拍賣之標的物，應以抵押權效力所及之標的物及權利，包括從物、從權利及扣押後所收取之孳息。
- 拍賣之抵押物，如為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後拍賣之（非訟七一II）。
- 如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民八七七），以保護抵押權人之利益及社價經濟之維護，並兼顧建築物所有人之利益。

# 3. 拍賣之效果

## ㉔ (1)抵押權消滅

㉔ 抵押物經拍賣後，抵押權消滅，拍定人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

## ㉔ (2)賣得價金之分配

㉔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相同者，平均分配之。（民八七四）。

## ㉔ (3)法定地上權發生

㉔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民八七六 I）。如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民八七六 II）。此即所謂法定地上權。

## ㉔ (4)求償權發生

# 五、抵押權之消滅

## ㉔ (一) 主債權消滅

㉔ 主債權因清償、提存、抵銷、混同、免除而消滅時，抵押權亦隨之消滅。

## ㉔ (二) 除斥期間屆滿

㉔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 ㉔ (三) 抵押權的實行

㉔ 抵押權人已實行，抵押權者不問其債權是否受全部清償，其此五年期間為除斥期間，抵押權均歸消滅。

## ㉔ (四) 抵押物的滅失

㉔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民八八一）。



# 特殊抵押權

- ㉮ 一、共同抵押權
- ㉮ 二、權利抵押權
- ㉮ 三、最高限額抵押權
- ㉮ 四、承攬人之抵押權
- ㉮ 五、動產抵押權

# 質權

- ㉮ 一、動產質權
- ㉮ 二、權利質權

# 親屬

- ㊦ 一、親屬法之特性
- ㊦ 習俗性
- ㊦ 倫理性
- ㊦ 團體性
- ㊦ 強行性
- ㊦ 要式性

## 二、身分行爲之意義及其特性

- ⊗ 二、身分行爲之意義及其特性
- ⊗ 1. 要式性
- ⊗ 2. 不可代理性
- ⊗ 3. 不可附條件期限
- ⊗ 4. 不須有行爲能力，有意思能力爲已足
- ⊗ 5. 身分行爲之撤銷
- ⊗ 三、親屬編與民法總則之關係

# 親屬之分類

- ㊦ 一、配偶是否為親屬？
- ㊦ 二、血親967
  - ㊦ 自然血親
  - ㊦ 法定血親
- ㊦ 三、姻親970
  - ㊦ 血親之配偶
  - ㊦ 配偶之血親
  - ㊦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 親系及親等

## 一、親系

親系為親屬間血緣之連繫，又稱親屬之系統，可分為：

### （一）直系血親

1. 直系血親尊親屬 為己身所從出者，例如父母、祖父母...。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為從己身所出者，例如子女、孫子女...。

此尊卑之分稱之為「輩分」。輩分有關倫理，為我國禮俗所重視。現行民法規定輩分不相當者，不得結婚或收養，（民983、1073-1）。扶養亦以輩分定其優先順序（民1115、1116）。

### （二）旁系血親

旁系血親乃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例如兄弟姊妹、叔伯、姪子女、外甥...皆是。

## 二、親等

# 親屬關係之發生

㉓ (一) 結婚

㉓ (二) 出生

㉓ (三) 認領

㉓ 非婚生子女與生母間之自然血親關係因出生而發生，但其與生父之間之關係則須經生父認領，始視為婚生子女，而有血親關係。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民1065）

㉓ (四) 收養

# 親屬關係之消滅

## ㉔ (一) 死亡

㉔ 血親與姻親均因死亡而消滅。但所消滅者僅限於死者與其親屬之間，至於死者以外之親屬相互間之親屬關係，仍然存續。例如父母雖亡，但兄弟姊妹之血親關係仍然存在。夫雖死亡，妻與夫之親屬間之姻親關係，仍不因此而消滅。

## ㉔ (二) 離婚與結婚之撤銷

㉔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民971）。

## ㉔ (三) 收養關係之終止

㉔ 擬制血親因收養而發生，亦得因收養之終止或撤銷而消滅。自然血親，除死亡外，不能消滅其親屬關係。故若以人爲方式，例如登報聲明脫離父子關係，不生法律上之效力，父子關係仍然存在。